北京市财政局文件

京财国库〔2026〕1504 号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发行 2026 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八至九期）、再融资专项债券（二十八至三十二期）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6-2028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为支持北京市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 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 号）和《关于政府债券柜台交易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库〔2024〕12 号）等有关规定，经北京市人民政府同意，决定发

行2026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八至九期）、再融资专项债券（二十八至三十二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发行条件

1.发行场所。通过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发行。

2.品种和数量。本批债券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计划发行面值总额为725.7428亿元。

3.时间安排。2026年11月10日14：00-14：40招标，11月11日开始计息。

4.上市安排。本批债券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上市交易。

5.其他事项。详见下表。本批债券由北京市财政局支付发行手续费，并办理还本付息事宜。

债券名称	期限	计划发行面值（亿元）	付息频率	付息日	到期还本日	还本方式	发行手续费率
2026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八期）	5年	88.0	按年付息	存续期内每年11月11日（节假日顺延）	2031年11月11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0.6‰
2026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九期）	7年	6.3674	按年付息	存续期内每年11月11日（节假日顺延）	2033年11月11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0.6‰
2026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二十八期）	2年	6.4830	按年付息	存续期内每年11月11日（节假日顺延）	2028年11月11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0.3‰

2026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3年	90.2399	按年付息	存续期内每年11月11日（节假日顺延）	2029年11月11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0.3‰
2026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十期）	5年	265.9147	按年付息	存续期内每年11月11日（节假日顺延）	2031年11月11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0.6‰
2026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十一期）	7年	170.6478	按年付息	存续期内每年11月11日（节假日顺延）	2033年11月11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0.6‰
2026年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三十二期）	10年	98.09	按半年付息	存续期内每年5月11日、11月11日（节假日顺延）	2036年11月11日（节假日顺延）	到期一次还本	0.6‰

二、招投标

1.招标方式。招标总量725.7428亿元，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方式，标的为利率，每期债券全场最高中标利率为当期债券的票面利率。

2.时间安排。2026年11月10日14：00-14：40为竞争性招标时间；竞争性招标结束后15分钟内为填制债权托管申请书时间。

3.参与机构。2026-2028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以下简称承销团成员，名单附后）有资格参与本次投标。

4.标位限定。每一承销团成员最高、最低标位差为30个标位，无需连续投标。投标标位区间为招标日前1至5个工作日（含第1和第5个工作日）财政部公布的财政部-中国国债收益率曲

线中，相同待偿期的国债收益率算术平均值上浮 0-20%（四舍五入计算到 0.01%）。

5.招标系统。北京市财政局于招标日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

三、分销

本批债券采取场内挂牌、场外签订分销合同、商业银行柜台销售的方式分销，可于招投标结束至缴款日进行分销。承销团成员间不得分销。承销团成员根据市场情况自定分销价格。

四、发行款缴纳

承销团成员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含 11 月 11 日）前，按照承销额度及缴款通知书上确定金额将发行款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北京市财政局指定账户。缴款日期以北京市财政局指定账户收到款项为准。承销团成员未按时缴付发行款的，按规定将违约金通过大额实时支付系统缴入北京市财政局指定账户。支付报文中附言为必录项，填写时应注明缴款机构名称、本批债券名称及资金用途，具体为：××公司 2026 年 11 月 10 日北京市地方政府再融资一般债券（八至九期）、再融资专项债券（二十八至三十二期）发行款。

北京市财政局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北京市财政局

开户银行：国家金库北京市分库

账号：010000000002271001

汇入行行号：011100001006

五、其他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对企业和个人取得的2026年北京市政府债券利息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除上述规定外，本次发行工作按照《北京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和《北京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规定执行。

附件：2026-2028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北京市财政局

2026年11月3日

（联系人：张雅萌；联系电话：55592020）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中国人民银行北京市分行。

北京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11月3日印发

京财国库〔2026〕1504 号附件

2026-2028 年北京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名单

一、主承销商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3.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5.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